

【重要通知，請務必詳閱】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教師及首次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 一、依據科技部 106 年 9 月 30 日修訂之「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一)第 26 條第 9 款所示：【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二、本校已依科技部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附件二)，並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便教師及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完成學術倫理相關課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如下：
 - (一) 資源中心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
 - (二) 個人註冊流程：<http://ethics.nctu.edu.tw/newuser/3/>。
 - (三) 課程每單元為 20 分鐘，若需取得 6 小時修課時數，須加選閱讀 18 個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下載修課證明。
- 三、請務必配合之重要事項：
 - (一) 凡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教師(包含首次申請之共同主持人)，請務必於計畫申請案送出前(係指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送出前)，將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以利本處留存備查。
 - (二) 凡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僱傭關係」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相關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請務必於聘僱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於辦理聘僱程序時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以利本處留存備查。
※ 若非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人員，需備妥非首次執行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EX：前次計畫聘僱之申請書影本等...)，可無需繳交學術倫理訓練課程證明文件。
 - (三) 若有任何問題皆可來電詢問：
 - 教師申請計畫疑慮：研發處綜企組-惠珊，分機 2664
 - 研究人員聘僱疑慮：研發處綜企組-玉玲，分機 2662

★因學術倫理相關課題是近年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之政策事項，為強化對學術倫理之認識及重視，敬請本校教師及相關研究人員協助配合，以免影響本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相關權益★